1.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 **政策內涵** | 1.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立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 2. 消除對性別暴力的行為與歧視，提供干預與協助。 3. 建構有效性別暴力防治網絡，並禁止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4. 倡議及建立具性別意識與正義之司法環境。 | **參與單位** | 警察局(主責局處)、勞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衛生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原住民族行政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社會局、新聞處、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法務局 |
| --- | --- | --- | --- |
| **填報原則** | 1. **工作規劃請填寫下列內容：** 2. 性別目標：請說明欲解決之性別不平等、性別歧視或相關性別議題。 3. 執行策略：請填寫解決問題之具體措施或計畫方案/關鍵績效指標或預算數。 4. **辦理成果填寫格式分為以下四種：** 5. 有關性別統計指標：總人數(次)/性別統計(含%) 6. 有關委員會：委員總人數/性別統計(含%)/評估檢討 7. 有關計畫或措施：辦理情形/目標達成度或預算執行率(%)/評估檢討 8. 有關活動(如演講、工作坊、座談會等)：辦理情形及參與者性別統計(含%)/目標達成度或預算執行率(%)/評估檢討 9. **其他注意事項：** 10. 各項工作規劃、辦理成果應以文字說明，不以表格呈現，且各項說明以120字為限。 11. 各項成果填列有關人數、人次之統計數據，應有性別統計及性別比例(請統一四捨五入，以整數呈現)。 12. 由於部分工作為合併機關業務執行、委外方案較多集中於年底動支預算等原因，可能無法依預算執行數(率)檢視執行情形，爰執行率之評估應以關鍵績效指標為主、預算為輔。 13. 前一年度之辦理成果(或工作規劃)，統一於年度工作報告呈現，不重複填報至本表。 | | |
| **用詞定義** | **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 | | |

| **四、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 | | |
| --- | --- | --- | --- |
| **政策方針** | | **3.提升公共環境及校園之安全設計，包括軟硬體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友善性與安全性，並關注不同群體及不利處境者之需求。** (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 | |
| **辦理機關** | **111年工作規劃** | | **111年1-4月辦理成果** |
| 工  務  局 | **性別目標**：   1. 公園公廁保全、維護妳我安全。 2. 提升公共建築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 3. 建構公園優質的人本步行空間，實踐共融精神的全齡空間，提供適合各年齡層居民生活休閒與提高生活品質的開放空間，並確保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執行策略**：(預算數預估19,996,986元)   1. 本府養護工程處公園公廁委外保全人員每日定時3小時(計8次)巡視本處轄管維護範圍，除了延續110年度保全人員隨身攜帶行動式反偷拍偵測公廁及相關設施進行防護外，預計於111年增加隨身密錄器，進行偵防及人身保護(預算數預估19,996,986元)。 2. 本府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階段之建築案件，將安全設計如監錄系統、廁所緊急求助按鈕等設備納入規劃設計內容中。(預算數0元) 3. 本局景觀工程科之新闢公園於規劃設計階段採通用設計原則，以確保不同年齡層、性別、族群皆能平等使用，並將人身安全相關項目(如無障礙環境、共融遊戲場、公園夜間照明計畫及公園公廁緊急求助鈴設置等)納入規劃設計內容中。(預算數0元) | |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1,654,142元，8.3%)   1. 本府養護工程處委外保全人員每日定時3小時巡視，每日8次，至111年4月執行數為1,654,142元，執行率8.3%。 2. 本期本府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階段之建築案件共計21案，皆有將安全設計如監錄系統、廁所緊急求助按鈕等設備納入規劃設計內容中。 3. 本局景觀工程科目前規劃設計階段之新闢公園及旗艦型共融遊戲場案件共計8案，皆有將人身安全相關項目納入規劃設計內容中，且皆有辦理設計說明會向使用者說明設計規劃內容，並將使用者意見納入後續設計中。 |